

海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海大疫防办〔2020〕23号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教务处关于开展线上教学的 指导性意见（第一版）》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海南大学教务处关于开展线上教学的指导性意见（第一版）》已经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海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19日

海南大学教务处

关于开展线上教学的指导性意见（第一版）

为贯彻落实学校《关于调整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海大疫防办〔2020〕10 号）、《关于加强线上教学专项工作指导督查的通知》（海大疫防办〔2020〕20 号）等文件精神，做好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线上教学工作，保证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质量实质等效，提高教学效率、完成教学任务，制定教师开展线上教学和学生参加线上学习工作意见。

第一章 开展线上教学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流程

（一）硬件环境

通畅的通信网络；适配的终端（包括但不限于 PC 机、PAD、手机、麦克风、摄像头等）；相对安静独立的空间。

（二）软件环境

1. 适配的授课平台或工具；教师能够熟练掌握平台或工具使用方法；

2. 教师通过平台（工具）至少已准备完成三周以上授课课程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PPT、教学大纲、授课视频、讨论交流问题、测试题目、参考书目及指定阅读资料、教学班名单等）。如选取共享课程，按原建课程规定处理。

（三）开课前期准备

1. 教师选择授课方式。主要包括通过平台（工具）自建课程、选择共享课程资源或者使用第三方在线工具授课等。

2.依据所选授课方式，参加相应的在线培训、技术咨询等。

3.按平台（工具）课程组织要求完成上课所需的各种准备，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要求、教学大纲、课程 PPT、讲解视频、讨论问题、阶段性测试题目、要求阅读的文献资料等。

4.向学院（单位）提交教学大纲、课程教学进度及课程简介一式两份。各学院（单位）统一收集后，一份学院（单位）留存，一份提交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四）开课

第一步：教师通过授课平台发布上课通知，提出课程修读要求，开放教学大纲和相关资源，指定所需阅读的文献资料、教材等；师生熟悉平台（工具）交互使用等功能。时间：2月24日至3月1日

第二步：学生完成相关文献、教材等材料阅读，教师线上监督和答疑。时间：3月2日至3月8日

第三步：正式授课。时间：3月9日起，该周做为教学日历的第一周，具体教学日历见附件1。

第四步：下载或拷贝上课过程记录，留档备存。如所使用的教学平台（工具）支持过程记录，教师可根据课程进度情况进行适时下载或拷贝；部分工具不支持长时间过程记录，教师应当每次课后下载或拷贝过程记录。

第二章 开展线上教学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一）基本原则

1.坚持质量中心。教学安排、教学方案、教学方式、教学手段的设计、选择和实施,坚持以教学质量为核心,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符合先进教学理念,遵守教学纪律和教学秩序,保障教学目标和教学要求。

2.坚持改革创新。大力转变教学方式,着力培养学生自主学习意识、自主学习习惯、自主学习能力和自我学习管理,强化教师对学生学习引导、指导和督促,深入加强课程建设,优化课程知识能力培养体系和培养过程环节,丰富并合理使用教学资源,学习和应用先进教学理念和教学手段,提升教学能力,探索教学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

3.坚持责任担当。牢固树立教书育人为教师核心职责,适应疫情防控要求,顾全大局,勇于担当,甘于奉献,保障教学计划和任务按质按量有序完成,坚持教书育人相结合,为师垂范,关心支持防控工作,关心爱护学生身心健康,帮助学生解决学习困难。

(二) 基本要求

1.教师应当在正式授课前3天完成线上教学的准备工作。针对当前的疫情防控形势,不要求教师一次性在线上把整门课程准备完成。但至少应完成三周及以上授课内容,然后再逐步增加和完善。

2.教学时间以课表安排为准,未经批准教师不得私自调整。教师每次课前10分钟进入网络教学平台,调试设备,进行课前准备,组织学生签到。

3.教师要将“五育并举”的育人常态延展到在线课堂。强调课程育人，特别引导学生学习防疫阻击战中涌现的先进事迹，弘扬社会美德，增强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情感，将立德树人落实到课程。

4.掌握线上教学的规律、特点，严格把握教学大纲和教学基本要求，加强学生自学习能力的培养，引导和提高学生“批判与反思、应用与分析、归纳与综合”能力。

5.正确认识线上教学和课堂直播是两个不同概念，线上教学未强制要求教师进行课堂直播，也未强制要求教师每节课都讲满45分钟。教师应当精心设计授课环节，确保学生参与线上问题讨论、答疑及章节测试等有充裕的时间。同时应当布置一定的线下任务，如课程作业、小论文等，加深学生对讲授知识的理解。

6.教师要加强过程管理。加强对课堂内容的掌握情况、对指定资料的学习阅读情况、作业完成情况、交流讨论情况、章节测试情况等学习过程记录，多方位检查学习效果。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计算

1.线上课程考核主要包括过程考核和考试测评两个部分。过程要素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学生签到情况、文献资料学习阅读情况、作业完成情况、交流讨论情况、章节测试情况等。

2.线上课程成绩构成比例

（1）自建课程总评成绩=过程考核（40%）+期终考试（60%）

（2）共享课程总评成绩=过程考核（30%）+期终考试（70%）

注：原教务处已批复的相关课程成绩构成比例任课教师可选择新的构成比例或原构成比例，开学三周内报教务处备案。

3.学生免修课程成绩按原有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四）线上教学课程学分与学时认定

1.线上课程教学学时不低于原线下课程教学学时的课程，按原线下课程的学时与学分予以认定。

2.通过网络教学平台自建课程的，线上课程教学学时应与线下课程教学学时保持一致。

3.选用共享课程进行教学的，原则上共享课程教学学时数应不低于原线下课程教学学时数。若出现共享课程教学学时数低于线下课程教学学时数的情况，按如下方法处理：

（1）8 学时（不含）之内的，教师应通过增加文献阅读、作业量、小论文、课程辅导等形式补充教学内容。此部分内容应当在课程教学进度表中明确，报学院审批同意按原线下课程学时与学分认定。

（2）8 至 16 学时（不含）的，按（1）补充相应教学内容，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按原线下课程学时与学分认定。

（3）16 学时及以上的，应重新选择共享课程资源或自行建课。

第三章 学生参与线上学习的基本要求

（一）做好课程的硬件环境准备。

与第一章第（一）款同。

（二）基本要求

1.学生应当提前登录相应教学平台及时了解课程相关要求，做好课前预习。

2.提前十分钟进入授课网络教学平台测试设备、完成签到，认真听讲，积极参加互动。

3.线下积极完成老师布置的各项课程任务；学习期间如有任何困难或问题，请积极联系任课老师、班主任、辅导员或教务办老师。

4.边远山区学生确因网络通信问题不能正常参加线上学习的，参照《关于调整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海大疫防办〔2020〕10号）第七项第一款执行。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免修或缓修，由学生所在学院依学生的实际情况予以审批并书面通知开课单位。

附件 1：海南大学 2019-2020 学年第 2 学期教学日历（暂行）

附件 1:

海南大学 2019-2020 学年第 2 学期教学日历 (暂行)

周次	月份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3 月	09	10	11	12	13	14	15
2		16	17	18	19	20	21	22
3		23	24	25	26	27	28	29
4		30	31	01	02	03	04	05
5	4 月	06	07	08	09	10	11	12
6		13	14	15	16	17	18	19
7		20	21	22	23	24	25	26
8		27	28	29	30	01	02	03
9	5 月	04	05	06	07	08	09	10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1		18	19	20	21	22	23	24
12		25	26	27	28	29	30	31
13	6 月	01	02	03	04	05	06	07
14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22	23	24	25	26	27	28
17		29	30	01	02	03	04	05
18	7 月	06	07	08	09	10	11	12
19		13	14	15	16	17	18	19

注：本表为暂行教学日历，是教学活动开展的时间安排的主要依据。

抄送：校领导

2020 年 2 月 19 日印发